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罚〔2023〕1号

当事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宝妈时光电子商务部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者：马小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355710386E

住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156号
(业宇峰)第2-2幢(商业)吊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化用品、日用百货、玩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日用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编号：YB25002400297519

经查明：当事人系个人独资企业，2015年08月13日成立，于2022年01月05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马小玲，在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156号（业宇峰）第2-2幢（商业）吊2-5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宝妈时光电子商务部的名义从

事母婴用品经营。经营面积约 40 平方米，有员工 2 名。

经群众举报，2022 年 11 月 09 日，我局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有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婴幼儿 DHA、孕妇 GHA 等 12 个品种共计 23 瓶（盒），货值金额共计 2246 元，我局现场予以查封扣押，详见《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石柱市监强措〔2022〕459 号）及附件《财物清单》（石柱市监财清〔2022〕965 号）。

又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保存相关票据，限期内不能提供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证明性材料，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所指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声称和其提供的销售清单，共购进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 47 瓶（盒），出售 24 瓶（盒），获利 450.2 元，剩余 23 瓶（盒）被本局扣押。故本案认定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的货值金额为：4489 元，违法所得 450.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营业执照》《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当事人及其店长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证据：《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各 1 份、《询问调查笔录》2 份，

现场检查照片 5 页。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识进口食品、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事实。

第三组证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宝妈时光电子商务部涉案产品进销存清单》1 份、《询问调查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的货值金额 4489 元，违法所得 450.2 元。

第四组证据：当事人举报信、被举报人《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各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举报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具有立功表现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盖章）认可。

食品经营者对其经营的食物负有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进口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所指的行为；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所指的行为。

鉴于本案中，当事人积极举报其他违法经营者，经我局查证核实正立案调查处理，其情行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所指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综合裁

量，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做如下处理。

1. 责令改正；
2. 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的违法行为做如下处理：

1. 没收已扣押的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详见《财物清单》石柱市监财清〔2022〕965号）；
2. 没收违法所得 540.2 元；
3. 罚款 500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印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